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0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麗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李麗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萬1,373元(含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4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洪儀君